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15/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4日
第十七次會議
的紀要)

2004年5月4日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14/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5月20
日會議上經討
論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191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
供關於擬增訂
第23(9A)條有
關控方所須證
明事項的理據
的文件

立法會CB(1)182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
案委員會建議
在法例中明文
規定城市規劃
委員會須公開
其為聆訊申述
而舉行的會議
一事所作回覆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191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9至2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1914/03-04(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9至2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72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1781/03-04(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49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至1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168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CB(1)1541/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條例草案第1
至12條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擬備
的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

立法會CB(3)626/02-03號文件 —— 《2003年城市
規劃(修訂)條
例草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條例草案第14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4條

- (a) 修改該條文，以反映所收取的費用是城市
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政府根據《城市規
劃條例》第12A(3)(c)、16(2)(c)及16A(3)(b)
條處理申請所招致的費用，而非其他費
用；

條例草案第16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

第(2)款

- (b) 修改第(2)(a)款，明文規定必須在一段合理
時間內取得同意或發給通知。政府當局承
諾徵詢業界意見，以決定何謂“合理時
間”，並會在有關的實務守則／指引中說
明；

- (c) 提供第(2)(b)款所指格式的樣本；

第(2D)款

- (d) 對第(2D)(b)款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規定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
份英文報章刊登通知；

第(2EA)款

- (e) 刪除該款；

第(3)款

- (f) 修改當中條文，明文規定城規會須在會議上考慮申請；

第(8)款

- (g) 檢討“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以消除合法業權方面的不明確之處；

條例草案第17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6A條

第(12)及(13)款

- (h) 考慮修改釐定A類及B類修訂的程序。主席關注到，現時並無機制供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參與有關過程；

條例草案第1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

第(2B)款

- (i) 對第(2B)(b)款動議修正案，規定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通知；

第(2CA)款

- (j) 刪除該款；

條例草案第19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2條

第(1)款

- (k) 考慮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可援用規劃事務監督的視察權力；

第(7)款

- (l) 考慮列出規劃事務監督可要求提供資料的人士的姓名；
- (m) 說明規劃事務監督可要求提供哪幾類資料；及
- (n) 證實《人權法案條例》會保障資料提供者，免其使自己入罪。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在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156 | 主席 | 通過2004年5月4日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915/03-04號文件) | |
| 000157 - 000813 | 主席 政府當局 | 立法會 CB(1)1781/03-04(02)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14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4條)</u> 證實根據第(2)款訂明的費用是以單位成本為計算基礎，而政府申請是不會由非政府申請補貼的 政府當局建議對第(5)款作出修正，加入“而就第(3)(a)款的施行而言，規劃委員會或政府就任何該等政府部門根據第12A(1)、16(1)或16A(2)條提出的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該等申請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不得計算在內”等字句(立法會CB(1)1960/03-04(01)號文件) | |
| 000814 - 001855 |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澄清按第(5)款收取的費用不包括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以及根據該條例第17B條針對覆核提出上訴所招致的費用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關注《城市規劃條例》第14(3)(b)條中“無須參照……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制”一語，認為此語範圍太廣。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的草擬方式與其他條例中的類似條文一致 | |
| 001856 - 002943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關注到根據第(2)款訂明的費用應向外公開。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擬備收費表，待備妥後便會向外公布 規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4(2)條為訂明費用訂立的規例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是否可行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02944 - 003922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15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5條)</u> 委員察悉此條文 | |
| 003923 - 010715 |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石禮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u>條例草案第16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u> 第(1)款 委員察悉此條文 第(2)(a)款 有需要明文規定必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同意或發給通知。政府當局會徵詢業界意見，以決定何謂“合理時間”，並會在城規會的實務守則／指引中說明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第(2)(b)款</p> <p>查詢規劃許可申請表格所包括的詳情</p> <p>第(2)(c)款</p> <p>委員察悉此條文</p> <p>第(2A)至(2C)款</p> <p>委員支持修正案</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p> |
| 010716 - 012508 | <p>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葉國謙議員</p> | <p>第(2D)款</p> <p>要求將與規劃許可申請有關的通知張貼於顯明位置，以及在本地報章刊登</p> <p>第(2E)款</p> <p>委員支持修正案</p> <p>第(2EA)款</p> <p>認為該款沒有需要，並同意將其刪除</p> <p>第(2F)至(2K)款</p> <p>委員支持修正案</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p> |
| 012509 - 013459 | 會議暫停 | | |
| 013500 - 013755 |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p> | <p>第(3)款</p> <p>城規會須在會議上考慮規劃許可申請</p> <p>第(4)至(7)款</p> <p>委員察悉此等條文</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第(8)款</p> <p>有需要檢討“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以消除物業的合法業權方面的不明確之處</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g)段所載採取行動</p> |
| 013756 - 014027 | <p>主席 政府當局</p> | <p><u>條例草案第17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6A條)</u></p> <p>第(1)至(11)款</p> <p>委員支持修正案</p> | |
| 014028 - 014752 |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 <p>第(12)及(13)款</p> <p>說明釐定A類及B類修訂的程序。主席關注到，現時並無機制供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參與有關過程</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h)段所載採取行動</p> |
| 014753 - 020118 | <p>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 <p><u>條例草案第1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u></p> <p>第(1)及(2)款</p> <p>委員察悉此等條文</p> <p>第(2A)款</p> <p>證實第(2A)款不適用於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A條作出的決定</p> <p>第(2B)款</p> <p>要求將關於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通知張貼於顯明地方，以及在本地報章刊登</p> <p>第(2C)款</p> <p>委員支持修正案</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i)段所載採取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0119 - 021824 | 政府當局 主席 | <p>第(2CA)款</p> <p>認為該款沒有需要，並同意將其刪除</p> <p>第(2D)至(2I)及(3)至(7)款 (立法會 CB(1)1914/03-04(04)號文件)</p> <p>委員支持修正案</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j)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21825 - 023954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宏發議員 秘書 | <p><u>條例草案第19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2條)</u></p> <p>第(1)(aa)款</p> <p>在甚麼情況下可援用規劃事務監督的權力，以確定是否有違例發展</p> <p>《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訂“違例發展”的定義</p> <p>在第(1)(aa)款中把過往的違例發展涵蓋在內的理據</p> <p>第(2)至(6)款</p> <p>委員支持修正案</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k)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23955- 025223 |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p>第(7)款</p> <p>查詢規劃事務監督可要求提供哪些資料，以及哪些人士須提供該等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規劃事務監督通常會要求有關的土地擁有人、現有土地佔用人或違例發展的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p> <p>關注到資料提供者不會使自己入罪的情況</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l)至3(n)段所載採取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表示，《人權法案條例》保障資料提供者，免其使自己入罪 第(8)款 委員察悉此條文 | |
| 025224 - 025308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